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台北人力銀行
「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
廠商確認表

活動日期	113年3月16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	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
活動地點	圓山花博公園爭艷館(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
公司名稱	請手寫填寫
活動當日負責(聯絡)人	請手寫填寫
當日緊急聯絡手機	請手寫填寫

【報名注意事項】(非常重要,請務必詳讀)

1. 本次報名所提供之職缺、薪資等相關資訊,皆會露出於本次活動期間之各種宣傳及製作物上,報名表繳交截止日後,僅開放活動網頁上職缺及相關資訊修改之服務,以利後續活動宣傳及資訊露出之正確性,惠請貴公司審慎提供報名之職缺及相關資訊。
 2. 活動現場請一律使用本處制式履歷表供求職者填寫,參與廠商於當日應配合使用,本處會將當日應徵者履歷複印1份作為建檔及後續就業服務用途,惠請配合。
 3. 數據統計:參與廠商應配合提供下列數據,以利主辦單位統計媒合成果。
(1)當日初媒人數:活動期間應配合填寫「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應徵人員名冊」,並提供「面試人次」、「初步媒合人數」等統計數據。
(2)實際僱用人數:請提供實際錄用者名冊。
 4. 本徵才活動嚴禁進行商業活動,請參與廠商務必配合。
 5. 保密切結基於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辦理之保密切結基於在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辦理之3月16日「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蒐集並使用,蒐集並使用之求職者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住址、電子信箱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之下,絕不會將求職者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與本公司徵才無關之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6. 未能配合上述5項,或入選後告知無法參加活動、當日臨時缺席、未依規定遲到早退者,2年內無法參加本處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
 7. 公司提供職缺、薪資等相關資料,需依據勞動部「雇主招募員工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如有不實,致使勞資爭議,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 本公司願意遵守「職場體驗實習 X 就業博覽會」【報名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並於活動當日配合大會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 請簽名: _____
- ※ 請加蓋 貴公司部門章戳或足以代表公司印鑑。
- ※ 本次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年11月29日(三) 17:00止。

用印處

※茲收到 貴公司報名表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該欄位由本處填寫)